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10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专户剩余资金转存至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